罪犯王石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1号

　　罪犯王石木，男，1989年4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了(2019)闽082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石木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5502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石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32年4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石木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5月至11月28日在长汀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网络平台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王石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10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0分。2020年7月飞机械故障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0年11月不按要求熟背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扣10分；2021年5月集体教育时看书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7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石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石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